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房股份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为子公司宁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2.00 亿元。公司累计为宁房股份担保余额为 3.45 亿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
●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27,120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447,859.46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32,600.00 万元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●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.00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宁房股份向贷款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信托”）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.00 亿元的信托贷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.70%，用于青林湾项目开发。同时，为保证合同履行，2016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了《平安财富*平安浙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（第 6 期）之保证合同》，为宁房股份 2.00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5,05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74.87%的股份，注册地址海曙区青林湾西区 69、83 号 2-1，法定代表人：姚冰，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代建房屋开发经营、本公司房屋租赁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44.10 亿元，负债总额 25.27 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0.88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.64 亿元，长期借款 2.0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57.30%。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.38 亿元，净利润 4.95 亿元。

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46.64 亿元，负债总额 27.96 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0.50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.50 亿元，长期借款 5.86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59.95%。2015 年 1-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.07 亿元，净利润 0.10 亿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宁房股份提供 2.00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27,120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79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447,859.46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.32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32,6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25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